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货检查验设施及场所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服务（二次）。

2.工程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西片区。

3.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包括值守工作点 308 平方米，联检技术用房 908.92 平方米，暂不予放行冷藏库 1779.96 平方米，暂不予放行普通仓库 1779.96 平方米，H986 查验用房 875.27 平方米，查验综合技术用房 6222.44 平方米，指定监管技术查验用房（冷藏库）2127.06 平方米，边检用房 257.71 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公厕（地下水泵房部分）440.56 平方米；新建货检查验场地 148489.2 平方米，其中，新建出口查验货场及查验作业区 35406.15 平方米，新建出口边检作业区 8238.85 平方米，新建进口边检作业区 12268.85 平方米，新建进口前置拦截作业区 25143.35 平方米，新建进口查验货场及查验作业区 67432 平方米；新建货检查验场地挡土墙 491.4 米，新建货检查验场地隔离围网 1632.89 米，以及场地平整、卡口、边检通道设施、防冲撞设施、辐射探测设施、喷淋消杀设施、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货检查验场地隔离绿化带等附属工程。

4.工程规模：新建建筑 14699.88 平方米，新建货检查验场地 148489.2 平方米。

5.投资金额：总投资 6777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 53131.140564 万元。

研
同
250

6.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和委托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等服务（注：委托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执行，具体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注：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实际产生并经甲方核准确认的内容为准，委托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对于本合同中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提交成果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并符合云南省、项目所在地地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规定计算后下浮 10%，计算出全过程（招标阶段（若有）、施工阶段、竣工阶段）投资控制及跟踪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暂定金额 3297061.17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壹角柒分）。

乙方特别承诺：前述价款仅为合同暂定价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对于本合同中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合同专用条件;
3. 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有效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叁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或签章 ）

组织机构代码：91532532MA6PF5C29D

纳税人识别号：91532532MA6PF5C29D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新会展中心3号馆404室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0873-30526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或签章 ）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74516545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745165450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601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6255539

传真：028-86255539 电子信箱：CCBCC.ZH@CCB.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

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X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

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3.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3.2 合同专用条件；

1.3.3 合同通用条件；

1.3.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1.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件；

1.3.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1.3.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依据包括：

1.4.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政策调整，按政府颁布的规范文件执行。

1.4.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4.3 其他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工程进度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程实施进展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2.3 委托人具有下列权利：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双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2.3.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3.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2.3.3 涉嫌犯罪的；

2.3.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3.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3.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6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黄定鹏，身份证号：513023197511127118，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建[造]11075100025973，项目负责人为履

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决策与管理权力、审核与审批权力、沟通与协调权力、资源调配权力。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未按约定期限更换的，对咨询人进行违约处理。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咨询人员，咨询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3.2.1.1 工程台帐（若有）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4 个日历天内完成；

3.2.1.2 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审核在收到完整的计量及支付报表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3.2.1.3 新增单价的审核及有关造价咨询意见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2.1.4 工程变更的量价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3.2.1.5 工程索赔、工程量经济签证的审核及有关造价咨询意见根据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及管理辦法的要求期限内完成；

3.2.1.6 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具体工作完成时限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3.2.1.7 工程各类经济合同的起草或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2.1.8 相关报告、报表的编制根据委托人下达任务书的要求，在限定的时

间内完成；

3.2.1.9 竣工结算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初审；

3.2.1.10 拦标价（若有）编制及送住建局审核备案工作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编制时间根据委托人具体要求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政策调整，按政府颁布的规范文件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其他规范性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清点返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应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以 360 天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向咨询人赔付咨询人的实际损失。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若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赔偿，并双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由此委托人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2.2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2.2.1 逾期赔偿金：若因咨询人原因在委托人具体要求时间内没有完成拦标价编制及送住建局核备案工作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超过合同规定的编制周期，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若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并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咨询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延期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2.2 若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出现重大偏差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该单项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1%的违约金，并承担弥补工作，咨询人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且提交成果的期限不予顺延，延误的仍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2.2.3 若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编制出现缺项、漏项：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咨询人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且提交成果的期限不予顺延，延误的仍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2.2.4 若因为委托人及本项目招标项目的咨询人对于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提出质疑，经复核确有问题，导致开标延期的，一次性处该单项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的“逾期赔偿金”的办法进行逾期处理。

4.2.2.5 若咨询人对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审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核意见：

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4.2.2.6 新增单价、工程变更、工程量经济签证、工程索赔、相关报告报表等的编制及审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4.2.2.7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时，委托人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 3 日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2.8 如咨询人擅自对外转、分包合同项下工作的，应处以违约金 100 万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4.2.2.9 如果咨询人在委托人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或累计三次（含三次）以上不合格，则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委托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2.10 如咨询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以及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2.2.11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委托人可按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委托人可按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4.2.2.12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符合合同目的或达不到行业及委托人规定的工作要求的，咨询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修改完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咨询费。造价咨询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赔偿同等金额给委托人，委托人可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改正，如咨询人再次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暂定价 10%违约金。咨询人的服务如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将按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扣除 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若咨询人拒绝委托人安排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承担咨询费 10%违约责任，并对已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4.2.2.13 由于咨询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的业主的损失，导致业主不得不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由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予以补偿，并以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咨询人出具的正式成果如有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处以扣除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4.2.2.1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双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咨询人承担。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支付款项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计算方式：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规定计算后下浮10%，计算出全过程（前期阶段、招标阶段（若有）、施工阶段、竣工阶段）投资控制及跟踪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暂定金额3297061.17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壹角柒分）。

5.3.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暂定费用（若有）

1375130.52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元伍角贰分）。

最终结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审定金额为基数，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附件2中第4项招标工程量清单和第5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两项费率合并计算后下浮10%计费。

此项费用若有按上述约定计算，合同暂定价款3297061.17元中未包含此项费用。

5.3.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暂定服务费 2514230.91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元玖角壹分）。

最终以审定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第9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的相关费率计算后下浮10%计费。

5.3.3 结算审核暂定费用 782830.26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贰角陆分）。

最终以施工单位送审的结算金额为基数，按云价综合（2012）66号附件2中第8项工程结算审核费率计算后下浮10%计费。

结算审核暂定价款未包含成效附加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云价综合（2012）66号附件2中第8项中的成效附加费相关规定计算（成效附加费为5%此费率为固定费率，审核差异在核定造价5%以内的金额不计取成效附加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乙方特别承诺：本条约定的价款仅为合同暂定价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对于本合同中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费用。

5.4 支付原则

合同签订完毕，咨询人已按合同要求组织和落实相应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进场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及支付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支付方式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节点及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费用 (元)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预付款	$3297061.17 \times 20\% = 659412.23$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①审核累计完成建安工程产值到建安工程费 20% 时, 支付该项合同暂定费用的 20%	$2514230.91 \times 20\% = 502846.18$	
		②审核累计完成建安工程产值到建安工程费 40% 时, 支付该项合同暂定费用的 40%	$2514230.91 \times (40\% - 20\%) = 502846.18$	
		③审核累计完成建安工程产值到建安工程费 60% 时, 支付该项合同暂定费用的 60%	$2514230.91 \times (60\% - 40\%) = 502846.18$	
		④审核累计完成建安工程产值到建安工程费 80% 时, 支付该项合同暂定费用的 80%	$2514230.91 \times (80\% - 60\%) = 502846.18$	
		⑤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至该项合同暂定费用的 90%	$2514230.91 \times (90\% - 80\%) = 251423.09$	
3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费	咨询成果提交之后支付至该项合同暂定费的 80%	$782830.26 \times 80\% = 626264.21$	
4	最终支付	服务过程中的所有造价成果文件资料归档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95%	$3297061.17 \times 15\% = 494559.18$	
		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的最终审计后, 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支付资料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咨询服务费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5.3 条约定 计算后支付剩余尾款	

以上支付时间以委托人资金到位且咨询人工作经委托人确认为前提（除预付款外），咨询人承诺不追究委托人因暂时的资金不到位或审批流程长等因素可能造成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全电专票均可）。税率为1%，开票类目：造价咨询费；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时的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准。

乙方向甲方收款前，须提供与货物（或服务）结算金额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减少及增加 10%以内时（含 10%），中标咨询服务费下浮率不再调整。变化增加超过 10%时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 号）计算咨询服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重新计算服务费。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唐永明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定鹏，送达地点：项目驻场办公室，电子邮箱：765445845@qq.com、1347858850@qq.com

8.5 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签订前，咨询人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约定为：

(1) 担保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

(2) 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采用现金（支票）或转账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咨询人有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咨询人应严格加强所属工作人员的执业道德的教育及监管，并且应承担因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而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程造价再次审（核）计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咨询人全额支付。

9.4 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若因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安排，委托人有权安排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的咨询费中扣减，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9.5 造价成果文件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应对本工程造价相关资料及信息保密，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造价资料及信息外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9.6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造价咨询服务期内按招标范围或合同规定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现场办公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及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延期费等），并在造价咨询服务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或修改，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7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办公地点设置咨询服务办公室，并确保项目负责人及适当的服务人员在岗不间断，项目负责人有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能离岗，项目负责人离岗后咨询人应指派其他造价咨询人员补岗，并不能影响项目咨询工作的正常开展。工程建设期间，造价

咨询人必须在现场派驻至少 1 名工程师满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且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果委托人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造价咨询人员不满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将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8 根据造价工作内容对驻场人员的到位情况、人员素质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的约束：咨询人必须保证驻场人员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3 天，并积极、及时地完成委托人按合同要求指派的工作，并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前完成咨询工作，否则由于工作不积极或未按时完成咨询工作给委托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4 条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9.9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如出现不能按时参会或无特殊原因，且没有请假不参加会议的，按 15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理。

9.10 咨询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9.11 工程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迁改、临电等工程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9.12 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内容：咨询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在内的咨询服务：

9.12.1 合同签订阶段

9.12.1.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进行合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从全局角度出发，对委托人、承包人、供货商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详细研究，以保护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9.12.1.2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在商签合同时，要对合同全部内容仔细核查，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严肃性和周密性。重点内容是：合同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情况；合同价款及对应工程内容的确定；价款支付方式；变更工程价款的计价方式；发、承包方权利及义务；风险的分担范围及范围内的价款调

整方式；与工期、变更、索赔控制及管理的条款的完整性、严肃性和周密性。

9.12.2 合同实施阶段

9.12.2.1 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督促委托人和承包方认真履行合同，特别注意对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索赔等进行协调管理。

9.12.2.2 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以保证项目投资管理目标的实现：在此阶段是把合同价作为工程造价控制的目标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工程造价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较，通过比较发现并找出实际支出额与目标值之间的偏差，分析原因，协助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把项目投资控制在计划值内，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以保证项目投资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项目的不断进展，定期对项目进行监控，以判断项目进展实际值与计划值是否发生偏差，如发生偏差，及时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协助委托人收集实际数据，采取纠偏措施。

9.12.2.3 加强基建材料的采购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做好主要材料的价格把关。可采用由承包人报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监控部门复核的方式。根据所报批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样品，多渠道咨询参考，实地走访询价，使材料价格与市场行情相吻合。

9.12.2.4 签证、变更管理：工程签证及变更等由承包人将引起签证及变更的原因、工程量、工程价款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咨询人就签证及变更内容进行测算、核实，出具咨询意见。

9.12.2.5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竣工预验收：收集完善相关资料，为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做准备。

9.12.3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9.12.3.1 竣工结算

9.12.3.1.1 工程结算审核内容

除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提交各项费用汇总表外，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履约担保及质量保证书、保修金核算有关的事项。

9.12.3.1.2 工程结算审核重点：

a 防止施工过程中以工程量变更等方式对施工单位的承诺优惠进行变相补偿；

b 当设计和施工为关联单位时，应注意工程的设计变更、签证是否合理，做到方案优选，节约投资，手续完善，对节约及浪费实施奖罚有度，大力提倡合理化节约投资；

c 在合同签订及执行中关注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费用；

d 关注工程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合同定价；

e 关注工程的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实施招投标的执行情况及合同签订；

f 施工期间在现有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竣工结算的办理手续，及时办理结算；

g 对于执行据实结算的工程，对影响工程造价的材料价格在合同进行约定，以免造成结算扯皮，增加投资；

h 协助委托人及承包人解决处理工程款项纠纷和差异问题。

9.12.3.2 项目总结评价

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总结分析，对项目的完善发展提出建议和对策。

9.13 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内容：咨询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在内的成果资料：

9.13.1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审查报告》。

9.13.2 每期投资计划、月支付计划。

9.13.3 进度款、合同价款支付审核意见。

9.13.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14 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谈判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西片区。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委托人不得接受受托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受托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受托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受托人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受托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受托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委托人人员和受托人索贿，经受托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

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委托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人员吃、玩或向委托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受托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委托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合同专用章

委托人：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新会展中心3号馆404室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凡

联系电话：0873-3052618

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凡

联系电话：0873-3052618

咨询人：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601号

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蒋光标

联系电话：028-86255539

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蒋光标

联系电话：028-86255539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货检查验设施及场所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服务（二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X)	费率标准（分档累计划分标准（万元））						小计	优惠下浮（%）	最终咨询服务费（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5000	5000<X≤10000	10000<X≤50000				
1	建安工程投资金额（万元）		53131.14									
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费		200	300	1500	3000	5000	40000	X-50000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取费费率（%）	3.5%	3.3%	3%	2.5%	2%	1.5%	1%			
4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		2%	1.8%	1.6%	1.5%	1.4%	1.2%	1%			
5	审核清单咨询服务费	具体金额（元）	7000.00	9900.00	45000.00	75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1311.40	1527922.80	10%	1375130.52
6	审核拦标价咨询服务费		4000.00	5400.00	24000.00	45000.00	70000.00	480000.00	31311.40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货检查验设施及场所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服务（二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X)	费率标准（分档累计划分标准（万元））						小计	优惠下浮（%）	最终咨询服务费（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5000	5000<X≤10000	10000<X≤50000				
1	建安工程投资金额（万元）		53131.14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数		200	300	1500	3000	5000	40000	X-50000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取费费率（%）	12%	10%	8%	7%	6%	5%	3.5%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	具体金额（元）	24000.00	30000.00	120000.00	21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109589.90	2793589.90	10%	2514230.91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货检查验设施及场所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服务（二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X)	费率标准（分档累计划分标准（万元））						小计	优惠下浮（%）	最终咨询服务费（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5000	5000<X≤10000	10000<X≤50000				
1	建安工程投资金额（万元）		53131.14									
2	工程结算审核计费基数		200	300	1500	3000	5000	40000	X-50000			
3	基本费	取费费率（%）	4%	3.5%	3%	2.5%	2%	1.5%	1%			
4	成效附加		5%									审核差异在核定造价5%以内的金额不计成效附加费
5	基本费	具体金额（元）	8000.00	10500.00	45000.00	75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1311.40	869811.40	10%	782830.26
6	成效附加		现阶段无计算基数，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云价综合[2012]66号附件二中第3项中的成效附加费相关规定计算									